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21-14号

当事人：福建省美蒂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MA31LR773G

住所：晋江市陈埭镇江浦社区嘉和路\*号

法定代表人：吴田德

我局2024年12月19日收到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线索（闽药监厦稽办案移〔2024〕011号），称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化妆品，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6日根据线索对位于晋江市陈埭镇江浦社区嘉和路的福建省美蒂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法人吴田德不在现场，电话沟通后，由张德兴配合，现场正常经营从事美容服务，悬挂营业执照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MA31LR773G，现场执法人员未发现线索中涉及的产品倾国之恋美颜霜，查看在公司APP“美帝国际”小程序未发现线索中涉及的产品倾国之恋美颜霜，当事人承认线索中经抽检不合格产品倾国之恋美颜霜为他们公司销售的化妆品，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产品的进货单据及供应商资质，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通知当事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我局配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化妆品，该行为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即报领导于2025年2月5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公司内部小程序“美蒂国际”及公司经营地址销售化妆品倾国之恋美颜霜，该化妆品系当事人从南昌靓永恒美容服务有限公司购入，该产品是以涂擦的方法，用在皮肤上，来达到美化皮肤的目的，为普通化妆品。当事人购进该化妆品29瓶，每瓶进价60元，销售价格为298元，销售14瓶（线上销售5瓶，线下销售9瓶），员工免费体验10瓶，5瓶被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扣押并送检。该化妆品只有标识净含量25g及生产日期，产品未标识备案人、化妆品注册人及生产许可证等内容，标签不符合规定，且该产品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普通化妆品数据库查询，未检索到相关数据，该化妆品未经备案就上市销售。其中送检的5瓶倾国之恋美颜霜（2023/02/20，3瓶和2022/12/20，2瓶）经福建省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抽检检测，产品检验项目地塞米松的检验结论不符合规定（检验结果分别为45.1ug/g和51.7ug/g，检出限为0.03ug/g），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被抽检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共购进9瓶（当事人销售4瓶，被抽检5瓶），当事人虽能提供上述化妆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但无法提供该化妆品购进单据、备案情况、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据此认定，当事人经营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8642元，违法所得为4172元;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2682元，违法所得为1192元。

另查，该产品系福建省美蒂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向南昌靓永恒美容服务有限公司购进，我局已将该线索抄告给该公司所在地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

以上事实，由案件线索通报函、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电脑截图、询问笔录、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2025年3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晋市监罚告《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应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进行处罚；当事人经营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应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应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予以处罚。根据《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第十六条，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遵循“分别处罚，合并执行”的原则，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择重而处。因此，对当事人经营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之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经综合考虑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参照《福建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HZP-17、21的规定，适用从轻情节给予处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化妆品的行为与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选择处罚较重的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经综合考虑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参照《福建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HZP-11的规定，适用从轻情节给予处罚。

一、对当事人经营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罚款人民币11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4172元；

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化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罚款人民币11000元；

三、对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警告。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26172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通过银行网点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晋江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本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